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84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簡筌尉
被告 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盧香孜(已死亡)
謝劉玉招
謝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及盧香孜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；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- 二、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亦即，現行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，係採董事制

，由董事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，未擔任董事之股東尚不得為之。如非董事，而以代表人自居，以有限公司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者，其行為對有限公司不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2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關於有限公司唯一之董事死亡，屬當事人無訴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。此時或依公司章程規定處理方式，或公司之股東再依前揭規定選任新董事（含由該董事之繼承人中推一代表人與其餘股東選任新董事），或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規定「董事會不能或不為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」，以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，俾利公司運作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然不論如何，有限公司之股東未依上開方式取得行使董事之職權者，尚不因唯一之董事死亡，其當然即成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盧香孜部分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對盧香孜提起訴訟，請求給付票款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盧香孜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09年2月15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盧香孜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對盧香孜起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（二）賽蒙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賽蒙特公司）部分：依賽蒙特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之記載，其法定代理人為董事盧香孜，惟盧香孜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屬當事人無訴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，其起訴之要件即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0年2月9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賽蒙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雖於收到裁定後陳報賽蒙特公司尚有股東謝明憲，謝明憲即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云云。然如前所述，盧香孜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為訴外人盧玟霖、盧稟望，此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41頁）。

01)，則賽蒙特公司應由盧香孜之繼承人與謝明憲依公司法
02 第108條第1項推選新任董事，或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
03 依前揭規定聲請為賽蒙特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或由原告
04 聲請為賽蒙特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無由謝明憲當然為
05 賽蒙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理，是以原告之主張並不可採
06 。而原告迄今均未補正賽蒙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其對賽
07 蒙特公司起訴並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許秋莉